

2016年12月1日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或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個別地,「富邦機構」)

「致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及個人信貸資料的通知」及「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修訂通知

因應《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有關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規定,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及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已修訂其「致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及個人信貸資料的通知」(即「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之附錄2)(「本通知」),以符合相關規定。本通知主要修訂如下:

修訂本通知第(d)條:資料當事人的資料可能會被用作之用途

- 履行根據下列適用於富邦機構或其集團或任何分行被期望遵守的就披露及使用資料的義務、規定或安排:

(1) 不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對其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例如稅務條例及其條款中包括那些關於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請參閱第(d)(x)(1)條)

(2) 不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或指導(例如由稅務局作出或發出包括那些關於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指引或指導);

(請參閱第(d)(x)(2)條)

本通知及有關修訂將於**2017年1月1日**起生效。

如有任何疑問,請親臨本行各分行或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本行客戶服務熱線 **2566 8181** 查詢。

註:本通知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或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個別地，「富邦機構」）
致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及個人信貸資料的通知
（2017年1月1日起生效）

- (a) 客戶及其他個人（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服務及信貸服務的申請人，為銀行信貸提供抵押或擔保的擔保人及人士、公司客戶或申請人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及管理人員）（統稱「資料當事人」），就開立或延續賬戶、設立或延續銀行信貸或銀行所提供的服務，資料當事人需不時向富邦機構提供有關的資料。
- (b) 若未能向富邦機構提供該等資料，可能會導致有關的富邦機構無法開立或延續賬戶或設立或延續銀行信貸或提供銀行服務。
- (c) 就持續正常銀行及客戶關係，例如，當資料當事人開出支票或存款時、使用自動櫃員機進行銀行或財務交易或在一般情況下以書面或口頭形式與富邦機構溝通時，有關的富邦機構亦會收集資料當事人的資料，當中可能以文書形式或電話錄音系統收集。
- (d) 資料當事人的資料可能會被用作下列用途：
- (i) 為資料當事人提供證券、銀行及金融服務和信貸融通所涉及的日常運作；
 - (ii) 於資料當事人申請信貸時及每年（通常一次或多於一次）的定期或特別信貸覆核時，進行信用檢查；
 - (iii) 設立及維持富邦機構的信貸評分模式；
 - (iv) 協助其他金融機構進行信貸檢查及追討欠債；
 - (v) 確保資料當事人持續維持可靠信用；
 - (vi) 設計供資料當事人使用的金融服務或有關產品；
 - (vii) 推廣服務、產品及其他標的（詳情請參閱以下(g)段）；
 - (viii) 確定富邦機構對資料當事人或資料當事人對富邦機構的欠債金額；
 - (ix) 向資料當事人及為資料當事人債務提供抵押品的人士追討欠款；
 - (x) 履行根據下列適用於富邦機構或其集團或任何分行被期望遵守的就披露及使用資料的義務、規定或安排：
 - (1) 不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對其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例如稅務條例及其條款中包括那些關於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 (2) 不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或指導（例如由稅務局作出或發出包括那些關於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指引或指導）；
 - (3) 富邦機構或其集團或任何分行因其位於或跟相關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司法管轄區有關的金融、商業、業務或其他利益或活動，而向該等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承擔或被彼等施加的任何目前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
 - (xi) 遵守富邦機構集團為符合制裁或預防或偵測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的任何方案就於富邦機構集團內共用資料及資訊及／或資料及資訊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義務、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ii) 讓富邦機構的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就富邦機構對資料當事人享有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評核其擬承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
- (xiii) 與接受由富邦機構發出的信用卡的商號及獲有關的富邦機構提供聯營信用卡服務的機構交換資料；
- (xiv) 進行核對；及
- (xv) 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 (e) 富邦機構持有的資料當事人資料將予以保密，但富邦機構可就以上(d)段列明的用途把該等資料提供予下列各方：
- (i) 就富邦機構業務運作向富邦機構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收賬、證券結算、科技外判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辦商或提供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ii) 任何對富邦機構負有保密責任的其他人士，包括承諾保密該等資料的富邦機構集團成員公司；
 - (iii) 付款銀行向出票人提供已付款支票的副本（而其中可能載有收款人的資料）；
 - (iv)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以及在資料當事人欠賬時，則可將該等資料提供給追討欠款公司或律師行（統稱「收賬代理」）；
 - (v) 富邦機構或其集團或其任何分行根據對富邦機構或其集團或其任何分行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及為符合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並期望富邦機構或其集團或其任何分行遵守的任何指引或指導，或根據富邦機構或其集團或其任何分行向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承諾（以上不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而有義務或以其他方式被要求向其披露該等資料的任何人士；
 - (vi) 富邦機構的任何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就富邦機構對資料當事人享有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及
 - (vii) (1) 富邦機構的集團公司；
(2) 第三方金融機構、承保人、保險服務公司、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3) 第三方獎賞、客戶或會員、合作品牌及優惠計劃供應商；
(4) 富邦機構及富邦機構的集團成員公司的合作品牌夥伴（該等合作品牌夥伴的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
(5) 慈善或非牟利的機構；及
(6) 就以上(d)(vii)段列明的用途而被富邦機構任用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代客寄件中心、電訊公司、電話促銷及直銷代理人、電話中心、資料處理公司及資訊科技公司）。
- 該等資料可能被轉移至香港境外。
- (f) 就資料當事人（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以及不論以資料當事人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於2011年4月1日當日或以後申請的按揭有關的資料，富邦機構可能會把下列資料當事人資料（包括不時更新任何下列資料的資料）以富邦機構及／或代理人的名義提供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 (i) 全名；
- (ii) 就每宗按揭的身份（即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及以資料當事人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
- (iii) 香港身份證號碼或旅遊證件號碼；
- (iv) 出生日期；
- (v) 通訊地址；
- (v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號碼；
- (vii) 就每宗按揭之信貸種類；
- (vii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狀況（如有效、已結束、已撇賬（因破產令導致除外）、因破產令導致已撇賬）；及
- (ix)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結束日期（如適用）。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將使用上述由有關的富邦機構提供的資料統計資料當事人（分別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份，及以資料當事人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不時於香港信貸提供者間持有的按揭宗數，並存於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個人信貸資料庫內供信貸提供者共用（須受根據私隱條例核准及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的規定所限）。

(g)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資料

富邦機構擬把資料當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而富邦機構為該用途須獲得資料當事人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就此，請注意：

- (i) 富邦機構可能把富邦機構不時持有的資料當事人姓名、聯絡資料、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財務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用於直接促銷；
- (ii) 可用作促銷下列類別的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
 - (1) 財務、保險、信用卡、銀行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2) 獎賞、客戶或會員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3) 富邦機構合作品牌夥伴提供之服務及產品（該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及
 - (4) 為慈善及／或非牟利用途的捐款及捐贈；
- (iii) 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可能由富邦機構及／或下列各方提供或（就捐款及捐贈而言）徵求：
 - (1) 富邦機構集團成員公司；
 - (2) 第三方金融機構、承保人、保險服務公司、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3) 第三方獎賞、客戶或會員、合作品牌或優惠計劃供應商；
 - (4) 富邦機構及富邦機構集團成員公司之合作品牌夥伴（該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及
 - (5)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
- (iv) 除由富邦機構促銷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以外，富邦機構亦擬將以上(g)(i)段所述的資料提供予以上(g)(iii)段所述的全部或任何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促銷該等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中使用，而富邦機構為此用途須獲得資料當事人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
- (v) 富邦機構可能因如以上(g)(iv)段所述將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而獲得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如富邦機構會因提供資料予其他人士而獲得任何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富邦機構會於以上(g)(iv)段所述徵求資料當事人同意或不反對時如是通知資料當事人。

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銷用途，資料當事人可通知富邦機構行使其選擇權拒絕促銷。

- (h) 根據私隱條例規定及按其認可及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任何資料當事人均有權：
 - (i) 查閱富邦機構有否持有其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 (ii) 要求富邦機構改正任何有關其不準確的資料；
 - (iii) 查明富邦機構對於資料的政策及實務及獲告知富邦機構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種類；
 - (iv) 要求獲告知那些資料會被列行披露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追討欠款公司，並獲提供進一步資料，藉以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追討欠款公司提出查閱和改正資料的要求；及
 - (v) 就富邦機構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的任何賬戶資料（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賬戶還款資料），於全數清還欠賬後結束賬戶時，指示富邦機構要求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自其資料庫中刪除該等賬戶資料，但指示必須於賬戶結束後五年內提出及於緊接終止信貸前五年內沒有任何拖欠為期超過60日的欠款。賬戶還款資料包括上次到期的還款額，上次報告期間（即緊接富邦機構上次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賬戶資料前不多於31日的期間）所作還款額，剩餘可用信貸額或未償還數額及欠款資料（即過期欠款額及逾期還款日數，清還過期欠款的日期，及全數清還拖欠為期超過60日的欠款的日期（如有））。
- (i) 如賬戶出現任何拖欠還款情況，除非拖欠金額在由拖欠日期起計60日屆滿前全數清還或已撇賬（因破產令導致撇賬除外），否則賬戶還款資料（定義見以上(h)(v)段）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還款後被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繼續保留多五年。
- (j) 如資料當事人因被頒布破產令而導致任何賬戶金額被撇賬，不論賬戶還款資料有否顯示任何拖欠為期超過60日的還款，該賬戶還款資料（定義見以上(h)(v)段）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還款後被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繼續保留多五年，或由資料當事人提出證據通知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其已獲解除破產令後保留多五年（以較早出現的情況為準）。
- (k) 富邦機構會不時就客戶／資料當事人信貸額增加、限制（包括取消或降低信貸額）或進行債務重組覆檢賬戶，有權就此查閱及使用資料庫所編制的信貸報告，以便富邦機構於賬戶有效期內進行覆檢。
- (l) 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款，富邦機構有權就處理任何就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 (m) 若資料當事人需要查閱或更正資料、或關於資料政策及實務或資料種類等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資料保護主任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三十八號
- (n) 當富邦機構考慮資料當事人的信貸申請時，富邦機構有權於審批過程中開啟及參考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編制關於資料當事人的信貸報告。如資料當事人欲索取有關信貸報告，富邦機構將會告知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聯絡詳情。
- (o) 本通知並無限制資料當事人在私隱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
- (p) 當資料當事人收悉本通知，本通知將被視作為所有資料當事人已或企圖與富邦機構簽訂的合約、協議、信貸／貸款協議書、開戶文件及其它具約束力文件等的其中一部分。

* 此通知內容以英文原文為準

如資料當事人不希望富邦機構如上所述使用其資料或將其資料

二零一七年一月